111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二梯次重補修

上課時間：112/4/8(六)、4/9(日)、4/15(六)；1~8節

補修科目:一上數學C(丙)(部必4)

上課地點：園藝一甲 教室

※要帶「文具」

正　式　上　課　名　單

班級	座號	學號	姓名	學期別	科目	學分	已繳	備註
體育一甲	02	117150	馮○源	一上	數學	4	V	
體育一甲	03	117151	曾○峻	一上	數學	4	V	補修2
體育一甲	04	117152	曾○亘	一上	數學	4	V	補修2
體育一甲	10	117153	劉○	一上	數學	4	V	補修2
體育二甲	02	017102	姜○嚴	一上	數學	4	V	
電機二甲	15	015115	張○志	一上	數學	4	V	
電機二甲	26	015126	黃○翔	一上	數學	4	V	
電機二乙	15	015215	張○鑫	一上	數學	4	V	
電機二乙	22	015222	陳○益	一上	數學	4	V	
汽車二甲	04	014104	方○麟	一上	數學	4	V	
汽車二甲	07	014107	江○丞	一上	數學	4	V	
汽車三甲	03	914103	吳○融	一上	數學	4	V	
汽車三甲	22	914122	蔡○軒	一上	數學	4	V	
汽車三乙	24	914252	許○翔	一上	數學	4	V	

注意事項:

1. 以上為"**正式上課名單**"，依**本校重補修辦法第九條第五項規定，未繳交學分費(或未完成"緩繳 單"申請者)，一律不予編班上課**。
   ※如對名單有問題者，請盡速洽詢"教務處實研組"，逾時不候!
2. 參加重補修同學，需事先準備好，重補修任課教師，指定的上課課本及作業簿或筆記本。
3. 到校參加重補修同學應注意路上之交通安全，並遵守交通法規及學校之規定；**服裝儀容依平時校規的規定穿著**。
4. **若重補修同學欲中途提早離校，請同學至輪值的教務處/學務處/教官室填寫外出單**。
5. 本學期先繳費後修課，除非特殊事故經准假後，否則**無正當因素且缺課者，不予退費**。
6. **重補修上課期間一律不得外出**；學生**中午之用膳**，將援引前例**提供學校附近自助餐、便當商店之電話，給予重補修學生自行訂購**。
7. **重補修期間，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總修習節數1/3者，該科目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且不予以退費!**
8. 重補修相關課程資訊或更新，將陸續公告於**民雄農工網頁-"重補修專欄"**，請**重補修同學務必注意與配合**，有任何問題請洽**教務處實研組**。